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5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由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芒果”)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盈通”)。

中南重工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芒果盈通。芒果盈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79.9474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芒果出资1万元。芒果盈通总投资额为41,678.9474万元,各方意向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中南重工出资16,34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44%;芒果传媒出资16,338.9474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19%;快乐购出资6,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4.3958%;其余3000万元投资额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芒果盈通募集资金完毕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意向投资标的是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最淘”),北京最淘的主要运营产品为“唱吧”及“唱吧直播间”等。

(对外投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6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于201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筹划以自有资金投资由上海海通芒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芒果”)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湖南芒果盈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盈通”)。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340万元,设立芒果盈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南重工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三方拟共同发起设立芒果盈通。芒果盈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79.9474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芒果出资1万元。芒果盈通总投资额为41,678.9474万元,各方意向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中南重工出资16,34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44%;芒果传媒出资16,338.9474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19%;快乐购出资6,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4.3958%;其余3000万元投资额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芒果盈通募集资金完毕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意向投资标的是北京最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最淘”),北京最淘的主要运营产品为“唱吧”及“唱吧直播间”等。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法定代表人:陈少忠;注册资本:73,876.6596万元人民币(新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变更中);经营范围:生产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

(二)、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法定代表人:吕焕斌;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凭本企业许可证书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与投资;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

(三)、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鹰影视文化城;法定代表人:陈刚;注册资本:201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玩具、五金工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家具、通讯器材、首饰珠宝零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户外广告发布、代理电视、报纸广告;活动策划、展览、培训;预包装食品、酒类销售;中药、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芒果盈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79.9474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芒果出资1万元。芒果盈通总投资额为41,678.9474万元,各方意向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中南重工出资16,34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44%;芒果传媒出资16,338.9474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19%;快乐购出资6,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4.3958%;其余3000万元投资额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

芒果盈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79.9474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通芒果出资1万元。芒果盈通总投资额为41,678.9474万元,各方意向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中南重工出资16,34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44%;芒果传媒出资16,338.9474万元,占总出资额的39.2019%;快乐购出资6,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4.3958%;其余3000万元投资额向其他投资者募集。

2、支付方式

认缴出资总额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为合伙财产,在清偿合伙债务后应根据各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进行分配。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合伙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解散;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未指定新的普通合伙人;特定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现退出,合伙企业完成收益分配并清理完亏损分担和债务清偿,普通合伙人决定解散的;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4.2 清算

全体合伙人兹此确认,在合伙企业清算事由出现时,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但全体合伙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

4.3 清算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首先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如有),其次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原则和程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分摊。

5、协议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看好北京最淘的发展前景,同时围绕公司在文化娱乐行业布局与对方进行合作,可以提高公司在文化娱乐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综合实力,能有效扩大公司在文化娱乐业的影响力。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项目收益率的不确定性风险:尽管在国外成熟经济体,股权投资基金的长期收益率要远高于其他主要权益类及债权类金融投资工具,但其收益率的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股权投资基金需要对每个投资标的进行仔细的甄别及投后管理,投资标的收益表现不佳就可能大幅拉低基金的总体收益水平。

(2)、管理风险:虽然本项目管理团队在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投资标的规模、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政策风险:随着股权投资基金参与者的增加及发展的逐步成熟,扶持政策的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助于推动公司对文化传媒产业进行整合,推动公司的文化产业发展。

(2)、从长远看,这种股权投资基金的运营模式将不断提高公司文化传媒产业的投资水平,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3)、此项投资出资额为16,3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27%。基于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7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6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11月6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11月12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7日—11月12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转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5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8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需经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董事会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目前该对外投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方案及该项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筹划时间

自2015年10月28日起,公司开始筹划投资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文化”)。

三、筹划的内容及进展

筹划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是:中南重工与先锋文化及先锋文化的股东磋商,三方进行合作,合作的方式包括:(1)中南重工向先锋文化增资;或(2)中南重工收购先锋文化的股东所持先锋文化的股权;(3)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南重工将委派选聘的中介机构对先锋文化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后,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事宜。

先锋文化是一家专业从事文学内容产业的综合性IP文化机构。公司属中国出版创意产业园企业,依托强大的品牌销售系统和作者资源优势,弘扬本土优秀原创文化,在业内拥有优良的口碑。公司始终贯通出版、影视、游戏等全版权运营,是行内最早推动书影IP互动的传媒企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有同时具备互联网出版权(新华阅读网)、实体图书出版和影视游戏改编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现代新型媒体互联网+公司。

四、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交易的事宜将在最终的交易方案确定后,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看好先锋文化拥有天下霸唱、严歌苓、刘猛等著名作家现象级IP作品的版权库,及其在出版、影视、游戏等领域全版权综合运营能力,同时围绕公司在文化娱乐产业全方位布局与对方进行合作,掌控文化产业上游市场,以及打通文化娱乐全产业运作,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影响力,扩大公司在文化娱乐业的综合实力。另外,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未向内幕知情人以外人员透露该信息;

4、目前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还未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7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艾瑞福斯特与中航工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署石墨烯项目合作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艾瑞福斯特(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福斯特"、"甲方")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航材院"、"乙方")签署的《石墨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就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石墨烯橡胶材料的"探索→预研→工程化应用/试生产"以及产业化的全过程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

上述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戴圣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中航工业航材院成立于1956年,是国内从事航空先进材料应用基础研究、材料研制、应用技术研究和工程化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高水平材料研究发展中心。其下属石墨烯及应用研究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石墨烯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研发团队,所开发的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应用前景广阔。

中航工业航材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就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并以新公司1作为运作主体,甲乙双方在新公司1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0%、20%,双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加速推进新公司1的设立事宜;乙方以许可使用的方式,将其现有的与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相关技术许可给新公司1使用,并为新公司1提供产线建设、产品生产等技术支持;新公司1分三年为乙方支付9000万元研发费用,具体支付细节由双方另行商议。乙方根据新公司1的产业化需求,为其提供后续研发支持,新公司1提供研发经费,研发的技术成果归新公司1所有。

2、甲乙双方拟就石墨烯橡胶材料产业化项目合作,并成立新公司2,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3、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石墨烯橡胶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市场论证及产业化过程,甲乙双方根据新公司产业化需求对公司提供资源支持,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由乙方提供研发与技术支持;

4、甲乙双方将就共同关心的新公司股权比例、销售提成、后续融资造成的股权稀释、新公司运作等具体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并于2015年11月26日前形成经双方认可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合作方案。

(二)工作计划

1、工作原则:分阶段推进调研,同步保持重大事项的沟通,及时就项目投资合作的可行性形成意见。

2、分阶段计划:

第一阶段:可研报告形成期

由乙方就石墨烯电子封装材料、石墨烯橡胶材料"探索→预研→工程化应用/试生产"以及产业化项目出具《项目可研报告》;

第二阶段:立项调研期

在此期间,甲方将就阶段性调研了解的情况,及时形成投资合作的具体方案并与乙方及时沟通。本阶段结束后,甲方将形成内部的立项建议书(含具体合作方案),呈报甲方投资决策机构,为最终的决策创造条件。

3、合作中止或继续:以上合作过程中,如双方就项目投资调研的重大事项判断、互信基础以及具体合作方案的可行性等未能达成原则性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及时中止工作进程,经协调一致后可选择终止或继续进行。

4、时间进程: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工作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双方配合及沟通程度而定。

(三)排他性与正式协议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一方进行与协议项下交易相同或相似的洽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协议生效后,如乙方违反"排他性"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2、经甲方投资决策机构批准后,甲乙双方可就本项目合作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

(四)其他约定

上述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生效时起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艾瑞福斯特进一步拓展与中航工业航材院在多领域、深层次的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等资源以及先进的技术成果,利用企业的生产条件,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有利于帮助解决石墨烯材料技术产业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工艺问题,不断提升石墨烯产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石墨烯产业相关的下游应用及其产业化一直是本公司长期努力的方向之一,此次与中航工业航材院的进一步合作,将为本公司向"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战略转型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安排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石墨烯作为一种革命性材料,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双方的合作意向的达成对本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石墨烯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83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1,903,437股A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额的22.65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25%,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8号文核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975万股,网上定价发行525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6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浙江世宝”,股票代码“00270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股票于2012年11月2日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62,657,855股,其中A股:175,943,855股,H股:86,714,000股。截止本公告日的公司股份总额为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H股:86,714,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4,143,855股A股。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今,公司无派发股票股利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还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世宝控股的出资。

(2)公司股东张世权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诺:

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承诺:自申报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6、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8号公告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903,43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额的22.65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明细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387,223	41,346,805	控股股东
2	张世权	10,556,632	10,556,632	董事长、总经理[注]
合计		175,943,855	51,903,437	

注:张世权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减持时须严格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通过世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8号公告的要求,世宝控股和张世权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世宝控股的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分四年为世宝控股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手续,即每年申请解除目前世宝控股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应做相应变更。但是,世宝控股在实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仍须遵守其所出具的承诺,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张世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在实际减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时,仍须遵守其所出具的承诺,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在解除限售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4、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世宝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8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6),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13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3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810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辽成大SCP004
发行总额(亿元)	13	票面年利率(%)	3.65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5年10月22日	登记日	2015年10月23日
起息日	2015年10月23日	流通日	2015年10月26日
到期日	2016年7月19日	期限	270天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 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11月2日起到2015年12月31日开展本公司部分指数型基金直销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460220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2	46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3	001214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二、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 (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该业务暂不适用于本基金其他销售渠道。

三、适用时间

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司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赎回费,并将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业务)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基金简称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持有期< 365 天	0.50%	0.125%
	365 天≤持有期<730 天	0.25%	0.0625%
	持有期≥ 730 天	0%	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持有期< 365 天	0.50%	0.125%
	365 天≤持有期<730 天	0.25%	0.0625%
	持有期≥ 730 天	0%	0%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持有期< 365 天	0.25%	0.0625%
	365 天≤持有期<730 天	0.10%	0.025%
	持有期≥ 730 天	0%	0%

3、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或021-38784638

2、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3、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4、传真:021-5010301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9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9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030,30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